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活動成果彙報表

活動名稱	「109學年度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會議	辦理日期	110年5月6日（星期四）12:10
主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協辦單位	無
活動經費	\$25,585元	經費來源	校長專款之導師指導活動費

活動要點摘錄

- 壹、依據：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辦理。
- 貳、目的：落實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表彰熱心輔導及關懷學生之優良導師與績優單位。
- 參、辦理日期：110年5月6日。
- 肆、評選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 伍、承辦單位：諮商輔導組。
- 陸、活動經費：\$25,585元（不含優良導師專輯、優良導師獎牌、傑出導師獎牌及傑出導師獎金）。
- 柒、辦理過程：

一、確認候選人及候選單位名單：

（一）各院推薦傑出導師、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名單：

院別	推薦之優良導師	推薦之優良單位	學務處推薦之傑出導師
海運學院	商船系：薛朝光、陳志立、 *林全良 運輸系：丁士展 輪機系：黃國銘、華健、 *黃道祥、*蔡順峯 經管系：桑國忠 航管組(進):林泰誠、*蘇育玲 資管組(進):*蔡國輝	輪機系	
生科院	食科系：宋文杰 養殖系：林正輝、陳鴻鳴 海洋生技系：康利國	無	
海資院	海洋系：楊智傑 環漁系：藍國璋	無	海洋系：黃世任(104及108學年度優良導師)
工學院	機械系：吳俊毅 河工系：黃偉柏 造船系：李舒昇 海洋工程學士學程：李基毓	無	
電資學院	資工系：馬尚彬、張光遠 光電系：蔡宗儒	光電系	
人社院	師培中心：嚴佳代 文創系：李奕璋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張芝萱(105及108學年度優良導師)

法政學院	無	法政系	
------	---	-----	--

備註：*表示附有自願放棄聲明書

(二) 初審

109 學年度各學院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名單及初審表

院別	系別	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	初審	★學生填答人數/學生數	◎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結果排序/學生填答回饋老師總數
海運學院	商船系	薛朝光	合格	58/58	4/239
	商船系	陳志立	合格	33/58	33/239
	運輸系	丁士展	合格	48/50	59/239
	輪機系	黃國銘	合格	22/66	8/239
	輪機系	華健	合格	31/38	62/239
	經管系	桑國忠	合格	27/31	15/239
	航管組(進修部)	林泰誠	合格	27/52	45/239
生科院	食科系	宋文杰	合格	35/53	67/239
	養殖系	林正輝	合格	46/48	39/239
	養殖系	陳鴻鳴	合格	38/44	72/239
	海洋生技系	康利國	合格	23/27	34/239
海資院	海洋系	楊智傑	合格	35/35	58/239
	環漁系	藍國璋	合格	40/40	32/239
工學院	機械系	吳俊毅	合格	21/38	21/239
	河工系	黃偉柏	合格	28/29	12/239
	造船系	李舒昇	合格	38/44	5/239
	海洋工程學士學程	李基毓	合格	17/18	7/239
電資學院	資工系	馬尚彬	合格	35/58	26/239
	資工系	張光遠	合格	39/59	36/239
	光電系	蔡宗儒	合格	26/27	44/239

人社院/ 法政學院	師培中心	嚴佳代	合格	18/19	30/239
	文創系	李奕璋	合格	26/27	71/239

備註：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複評評分標準表規定：被評比之導師，★有效問卷未達該班學生人數三分之一或回饋調查表◎經學務處統整排序，未達全校 30%以內者，不列入評選。

二、確認評選委員名單：

本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由學務長、各學院代表及校長聘任校內外具輔導專長之老師若干人組成「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查獎勵人選及單位。奉核之委員名單如下表：

No.	任職單位	委員	職稱
1	學生事務處	鄭學淵主任委員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2	海運學院	邱榮和委員	教授
3	生命科學院	黃章文委員	副教授
4	海資學院	張英如委員	助理教授
5	工學院	廖朝軒委員	教授
6	電資學院	江海邦委員	教授
7	人社院/ 法政學院	蔡沛倫委員	助理教授
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張仁家委員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9	台北醫學大學	林秋芬委員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三、籌備過程：

(一) 會前定期列表追蹤

「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會議企劃書、評選資料、計分方式及討論事項」、「優良導師評選分數統整」、「優良單位評選分數統整」、及「班會實地訪評資料摘要」等簡報檔及有關評選委員及承辦單位之評分標準規範及各候選人(單位)備審資料等相關辦理進度均定期列表追蹤。

(二) 評選資料準備工作：

1. 通知備審資料須補正之候選人及單位。
2. 將各候選人及候選單位參與評選所提供之優良事蹟資料，依心得報告順序裝訂成冊。
3. 優良導師評選
 - (1) 事前完成各候選人 108 學年度「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成績 20%」、「全學年導師座談會出席總分 10%」、「全學年導師參與班會總分 10%」及「具體優良事蹟 30%」中之「依本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週召開班會或新生座談會並作成紀錄者，各得 2.5 分」及「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 5 分」之評分表供各評選委員會前酌參。
 - (2) 為利時間掌控，請各委員依審閱資料，於會前先評優良導師候選人之「具體優良事蹟」（不含依據統計資料已予評分的細項）。
 - (3) 請各評選委員現場評定「輔導心得報告 30%」（含優良導師候選人心得報告及推薦 導生受訪）。
 - (4) 現場將所有評分項目總計後，依院別，評選出 6 位優良導師。
4. 傑出導師評選
 - (1) 綜整候選人 104-108 學年度之「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 3%」、「參與導師座談會出席情形 3%」及「參與班會次數 4%」等資料及成績提供評選委員酌參。
 - (2) 班會實地訪評全程錄影並將影片放置雲端共用供「不克參與班會實地訪評委員」評「班會實地訪評 30%」之成績；至於「班會實地訪評之學生意見 10%」，「不克參與班會實地訪評委員」不需評分，以示公平。
 - (3) 為利時間掌控，請委員於會前審閱評選資料，評「自我期許 10%」之成績。
 - (4) 將各評選委員現場評定之「輔導心得報告 40%」成績，現場將所有評分項目總計後，依法規本次共評選出 2 位傑出導師。
5. 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
 - (1) 事前完成各候選單位 108 學年度之「班會達成率得分（25%）」、「全校導師座談會出席率得分（25%）」。
 - (2) 為利時間掌控，請各委員於會前審閱資料，評「配合學校認真執行導師工作 50%」成績。此項評選細分為確實執行大一導師相關工作(15%)、推行導師工作具績效(15%)、協助學生活動具績效(10%)、推動導師知能研習具績效(10%)。
 - (3) 綜整上列 3 項評分項目總計後，評選出 1 個優良單位。

6. 議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2:03~12:09	主席致詞及評審委員介紹	鄭主任委員學淵
12:09~12:14	諮輔組報告 (1) 評選資料說明 (2) 評選計分方式及獎勵辦法說明 (3) 參選人報告方式說明	林泓廷組長
12:14~12:18	優良導師評選 I - 導師心得報告(1 位) (詳如心得報告時間表)	鄭主任委員學淵
12:18~12:42	優良導師評選 II - 導生受訪(8 位) (詳如心得報告時間表)	
12:42~12:54	優良導師評選 III - 導師心得報告(3 位) (詳如心得報告時間表)	
12:54~13:10	傑出導師評選 (詳如心得報告時間表)	
13:10~13:30	優良導師評選 IV - 導師心得報告(5 位) (詳如心得報告時間表)	
13:30~13:54	優良導師評選 V - 導生受訪(8 位) (詳如心得報告時間表)	
13:54~14:18	優良導師評選 VI - 導師心得報告(6 位) (詳如心得報告時間表)	
14:18~14:35	休息	
14:35~14:50	優良導師評選 VII - 導生受訪(5 位) (詳如心得報告時間表)	鄭主任委員學淵
14:50~15:14	優良導師評選 VIII - 導師心得報告(6 位) (詳如心得報告時間表)	
15:14~15:35	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 (海運學院推薦輪機系) (電資學院推薦光電系) (人社院推薦師培中心) (法政院推薦法政系)	

15:35~15:45	休息	
15:45~16:00	委員評分討論及臨時動議	鄭主任委員學淵
16:00	散會	

備註：優良導師候選人：輪機系華健老師以書面資料取代口頭輔導心得報告；養殖系林正輝老師未參與輔導心得報告。

捌、決議：

一、優良導師獎：共計 6 名

依序為商船系薛朝光老師、養殖系陳鴻鳴老師、環漁系藍國璋老師、造船系李舒昇老師、資工系馬尚彬老師、師培中心嚴佳代老師，各頒發獎牌乙面。

二、傑出導師獎：共計 2 名

海洋系黃世任老師、師培中心張芝萱老師，各頒發獎金五萬元及獎章乙枚。

三、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

師培中心，頒發獎金壹萬元及獎牌乙面。

玖、委員回饋與分享

【鄭主任委員學淵】

由於報告者人數眾多，建議評分表上可以將候選人列出序號，另外評選資料上除貼有候選人標籤外，建議也列出序號，俾以委員們會前評分時能快速查找到候選人資料，及評選會議當天能迅速找到報告者的評分欄。

【陳羽宣組員】

感謝學務長的意見，下次將依此建議辦理。

【鄭主任委員學淵】

可將本次評選會議委員訪問學生的題目做成題庫，供明年度評選會議的委員及受訪導生參考。

【陳羽宣組員】

感謝學務長的意見，下次將依此建議辦理。

【張委員仁家】

謝謝海洋大學的邀請，貴校的評分項目兼具主、客觀性，且評分項目中還有評分細項，看得出貴校在評選優良導師上非常用心，是否能在事後寄一份空白的評分項目及其中細項和配分，供本校參考。

【鄭主任委員學淵】

也謝謝你的蒞臨，會後將請承辦人寄送給你，以供參酌。

拾、檢討：

一、待改進事項

- (一)由於優良導師評選部分另有推薦導生受訪，而未事先提供給評審委員進行評分草稿的紙筆，以致評委只能打草稿在評分表上。
- (二)報告者眾多，且候選人報告及導生受訪時間交錯，令評委難以將受訪導生與其導師有效連結進行評分。

二、改進方式

- (一)本次於評選會議進行過程中有補上給與評委草稿的紙筆，下次將提前準備。
- (二)下次會將所有候選人編序號，當有導生受訪時，藉由告知在場評委其導師序號，評委即能快速查找到該導生之導師並於評分欄上評分。

拾壹、散會（16時20分）。

活動照片



承辦人：陳羽宣組員

單位主管：林泓廷組長

學務長：鄭學淵學務長